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麦迪斯顿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绵阳市安建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绵阳焯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焯皓新能源”）100%股权和向苏州焯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电力”）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核查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1、出售上海焯皓 100%股权

2024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焯皓新能源向四川桐杏云风实业有限公司以 0 万元价格出售上海焯皓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焯皓”）100%股权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上海焯皓主要从事光伏电池片销售业务，与本次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属于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因此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纳入累计计算的范

围。

2、出售麦迪常州 45%股权

2024年8月，公司子公司麦迪电力向自然人刘飞以0万元价格出售麦迪电力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常州”）45%股权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麦迪常州在公司持股期间并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与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且不属于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因此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3、新设投资中关麦迪 10%股权

2024年8月，公司子公司麦迪电力与中关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新设苏州中关麦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麦迪”）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其中麦迪电力占中关麦迪1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0万元，但尚未实际出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关麦迪尚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与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且不属于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因此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4、出售麦迪氢能 40%股权

2024年7月，公司子公司四川麦迪数智能源有限公司向湖南绿能一碳能源有限公司以0万元价格出售苏州麦迪绿色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氢能”）40%股权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麦迪氢能在公司持股期间并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与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且不属于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因此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5、新设投资苏州优麦 51%股权

2024年9月，上市公司与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新设苏州优麦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优麦”）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其中麦迪科技占苏州优麦51%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20万元，但尚未实际出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苏州优麦尚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与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因此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资产购买、出售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麦迪斯顿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徐建青
徐建青

天久校
校久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100000047469